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2]187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7、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1 亿元人民币(包括发起资金，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 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发起资金认购金额不参与“末日比例确认”。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1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合顺 1 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为：017776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1 亿元人民币(包括发起资金，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3)/1.00=9,943. 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 9,943. 36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6)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吴小红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 8 点内容。

(四)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 黄拥璇

联系人：高鹤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394,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1%。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809,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4,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7、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姜天武先生、李军先生、易浩先生、李国富先生、刘彦茗先生、陈洁女士、罗庚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万平女士、秦拯先生、戴晓凤女士、胡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 11 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32,37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2,7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9.78%。

1.12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3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9.78%。

1.13 选举易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3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9.78%。

1.14 选举李国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15 选举刘彦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16 选举陈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17 选举罗庚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22 选举秦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23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1.24 选举胡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0,282,37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2.93%。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394,37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4,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394,37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4,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394,37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4,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394,37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4,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洪朋、徐天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第七届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会议一致推举向绮云女士、彭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向绮云女士、彭超女士简历见附件。

附件